

總統令

五十五年一月十三日

茲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

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

五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公布

第 九 條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，聘用專門人才，派在駐外使領館辦事。

前項聘用人員名額，不得超過駐外使領館除館長外法定總員額百分之二。